

北京奥必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并支付利息 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紧张，且银行向信用良好的个人发放贷款审核时间短，放款速度快，不需要财产抵押，所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肖志军以其个人名义向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借款500万元，再将该笔贷款全额借给山东欧博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即该笔借款实际是用于补充山东欧博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2018年1月26日，肖志军与山东欧博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是2018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借款金额是50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是10.005%，公司需按月向肖志军支付利息41,687.50元，借款到期后，借款方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肖志军是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欧博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志军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肖志军	北京市海淀区	-	-

(二) 关联关系

肖志军是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欧博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月26日，肖志军与山东欧博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是2018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借款金额是50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是10.005%，公司需按月向肖志军支付利息41,687.50元，借款到期后，借款方一次性偿还本金。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借款利率和肖志军向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的贷款利率相同。上述银行借款利率是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30%确定的，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之处。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借款是为了及时、足额满足山东欧博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进行的，对保证山东欧博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积极的意义，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奥必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奥必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